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1
3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	47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53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7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4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6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9
9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87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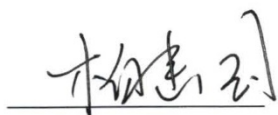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宜，在原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含 50%，下同）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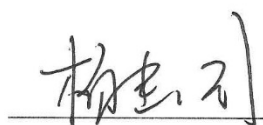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4年 5 月 23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的相关事宜，在原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含 50%，下同）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柏建国

柏建国



2024年 5 月 23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股份锁定期的相关事宜，在原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含 50%，下同）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柏建国

柏建国



2024年 5 月 23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2年6月8日）之日起36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林世伟

2022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n Share Lock-up
and Intent of Shareholding Reduction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We, the shareholder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ssuer”, “Company”), make commitments on the issuer’s stock offering and our share lock-up and intent of shareholding reduction as follows:

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2,457,000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 We hold 2,457,000 shares of the issuer. we will not assign or entrust others to manage the shares issued prior to the issuer’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us or cause the issuer to buy back such part of shares within 3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listing.

2、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2. We have confidence in the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the issuer and its industry and intend to hold the issuer’s shares for a long period. Upon expiry of the committed lock-up period, in principle, we will continuously hold the issuer’s shares; if and when we indeed have any capital request or other investment arrangements,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other normative documents, we will carefully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reduce the shares we hold in the issuer after considering the capital market and other financing channels.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 According to the laws, regulations, department rules and the business rules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if the shareholding reduction is not allowed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we commit not to reduce the shares we hold in the issuer. Upon expiry of the lock-up period, we will reduce our shareholding according to the laws, regulations, department rules and the business rules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nd commit not to violate any regulations on restrictions.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Where we fail to honor the aforesaid commitments due to reasons other than force majeure, we will bear the responsibilities specified in the letter of commitments on non-fulfillment of commitment binding measures.

（以下无正文）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This page has no texts but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on the Share Lock-up and Intent of Shareholding Re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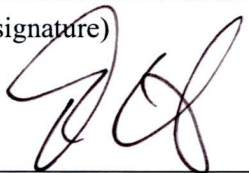
ABB E-Mobility AG

委派代表(签字):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lexander Christopher Hall



委派代表(签字):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Mühlon Frank Reinhold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Date: August 31, 2022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海' (Zhu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海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刘成敏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前海天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QUN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微禾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QUN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本企业之前承诺与本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陈卓卓

陈卓卓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本企业之前承诺与本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杨轶

杨轶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健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高新投正轩光明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唐孟源

唐孟源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 优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股价稳定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按照《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of Shenzhen Youyou Green Energy Co., Ltd.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Overlaid on the seal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柏建国' (Bai Jianguo).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股价稳定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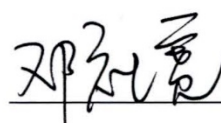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股价稳定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或其他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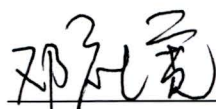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柏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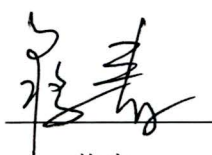


邓礼宽



钟晓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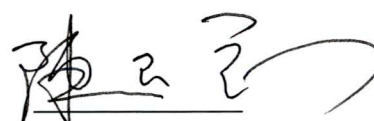
非兼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蒋春



陈乃亮



陈玉龙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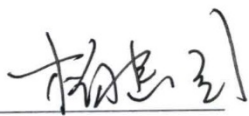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2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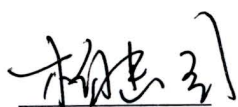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柏建国



邓礼宽



钟晓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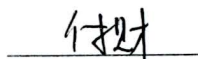


曹松涛



张媛媛

监事签署：



付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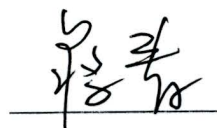


莫文祥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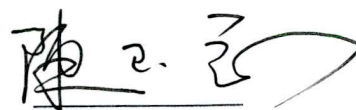
非兼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蒋春



陈乃亮



陈玉龙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440308043125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柏建国

2022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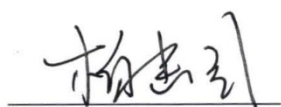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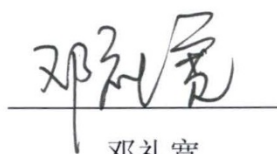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

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柏建国

柏建国

2023年 2 月 24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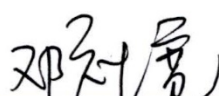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承诺如下：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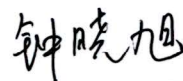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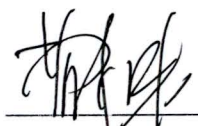
柏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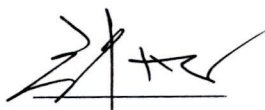
邓礼宽



钟晓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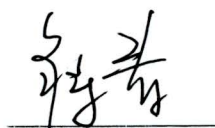


曹松涛



张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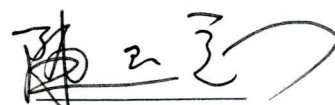
非兼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蒋春



陈乃亮



陈玉龙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柏建国

2022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使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优优绿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向优优绿能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

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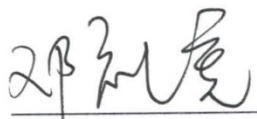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优优绿能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及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优绿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柏建国

邓礼宽

邓礼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与优优绿能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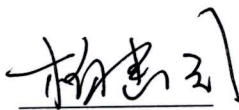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及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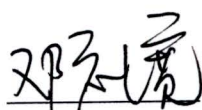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优绿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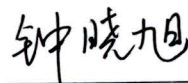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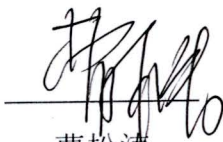
柏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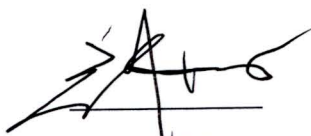
邓礼宽



钟晓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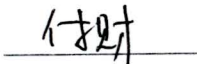


曹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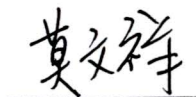


张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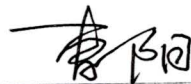
监事签署：



付财



莫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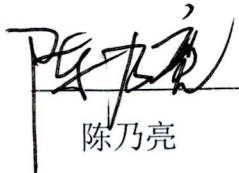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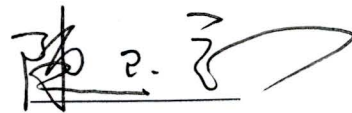
非兼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蒋春



陈乃亮



陈玉龙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优优绿能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优绿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优优绿能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四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优绿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柏建国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关于规范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股东，现就规范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通过与优优绿能签订正式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且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优优绿能的地位和影响，损害优优绿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优优绿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芳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n Standardization of
Related Transaction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股东，现就规范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之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We, the shareholder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UGreenPower”), hereby make the following commitment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UUGreenPower and other enterprises under its control (specified in Annex I) :

1、本企业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 There is no related transaction that should be disclosed but not between us and UUGreenPower and other enterprises under its control,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优优绿能签订正式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且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2. As for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that could not be avoided or is concluded for reasonable reasons, on the commercial principles of equality, voluntariness, equal value and compensation and strictly subject to the laws, regulations, normative document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we will ensure that the transaction price is fair and that such transaction is concluded under the fair,

reasonable and norm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 conditions by way of signing a formal agreement with UUGreenPower.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优优绿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优优绿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We guarantee that we will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UUGreenPower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ther shareholders through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by virtue of our status and role in UUGreenPower.

4、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优优绿能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优优绿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These commitments remain valid when we are acting as the shareholder holding more than 5% shares in UUGreenPower and will not be changed or canceled. Where we fail to honor the aforesaid commitments, thus causing any damages to the interests of UUGreenPower or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ther shareholders, we will assume the corresponding compensation li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laws.

（以下无正文）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附件一：优优绿能控制企业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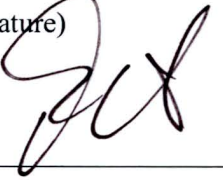
Annex I: List of Enterprises controlled by UUGreenPower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his page has no texts but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on Standardization of Related Transaction*)

ABB E-Mobility AG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lexander Christopher Hall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Mühlon Frank Reinhold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Date: August 31, 2022

附件一

Annex I

优优绿能控制企业清单

List of Enterprises controlled by UUGreenPower

序号 Serial Number	子公司名称 Subsidiary Corporation	股权结构 Equity Structure
1	深圳市优优绿能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UUGreenPower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100% 100% shares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n Standardization of Related Transaction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关联方，现就规范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之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We, the related party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UGreenPower”), hereby make the following commitment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UUGreenPower and other enterprises under its control (specified in Annex I) :

1、本企业、Power One Italy S.p.a.、ABB EVI S.p.A.、ABB Sp.zo.o.、ABB E-MOBILITY S.p.A.、深圳 ABB 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A B B 联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相关企业”）与优优绿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 There is no related transaction that should be disclosed but not among us, Power One Italy S.p.a., ABB EVI S.p.A., ABB Sp.zo.o., ABB E-MOBILITY S.p.A., ABB Shenzhen E-mobility Technology Co., Ltd., Zhejiang Chargedot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ABB Chargedot Shangh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and ABB Xiamen Low Voltage Equipment Co., Ltd.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related enterprises”)and UUGreenPower and other enterprises under its control,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ory provisions.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优优绿能签订正式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且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

2. As for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that could not be avoided or is concluded for reasonable reasons, on the commercial principles of equality, voluntariness, equal value and compensation and strictly subject to the laws, regulations, normative document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we and related enterprises will ensure that the transaction price is fair and that such transaction is concluded under the fair, reasonable and norm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 conditions by way of signing a formal agreement with UUGreenPower.

3、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优优绿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These commitments remain valid when we are acting as the related party of UUGreenPower and will not be changed or canceled.

（以下无正文）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附件一：优优绿能控制企业清单

Annex I: List of Enterprises controlled by UUGreenPower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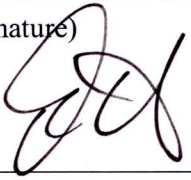
(This page has no texts but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on Standardization of Related Transaction*)

ABB E-Mobility Holding Ltd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lexander Christopher Hall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Mühlön Frank Reinhold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Date: August 31, 2022

附件一

Annex I

优优绿能控制企业清单

List of Enterprises controlled by UUGreenPower

序号 Serial Number	子公司名称 Subsidiary Corporation	股权结构 Equity Structure
1	深圳市优优绿能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UUGreenPower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持股 100% 100% shares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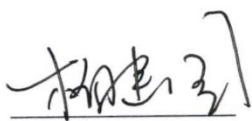
2、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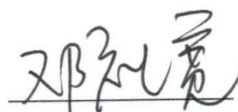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柏建国



邓礼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柏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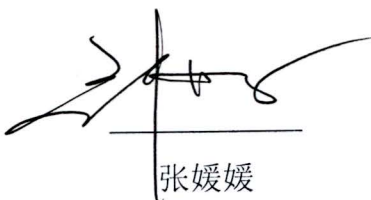
邓礼宽



钟晓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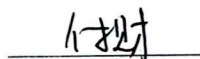


曹松涛



张媛媛

监事签署：



付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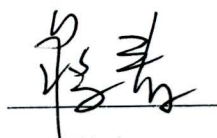


莫文祥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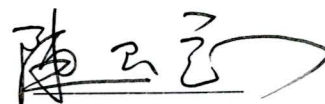
非兼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蒋春



陈乃亮



陈玉龙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4403060431265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朱海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共青城追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刘成敏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深圳微禾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ZHANGQUN

2022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深圳前海天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ZHANGQUN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嘉兴融和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轶

杨轶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陈卓卓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陈卓卓

2022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王芳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何优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柏建国

柏建国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星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柏建国

2022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n Non-fulfillment of
Commitment Binding Measures

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We, the shareholder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ssuer”), solemnly make the following commitments and declarations for the fulfillment of public commitments made by the issuer in the course of the stock offering and listing:

1、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 We should promptly and fully disclose the specific reason for inability or impossibility of fulfillment or impossibility of fulfillment of the commitments on schedule, and make a apology to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social public investors;

2、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We should make supplementary or alternative commitments (which require relevant approval procedur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normative document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social public investors so as to protect the investo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possible;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本企业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In case we fail to honor these commitments, thus causing any loss to the investors (except for those caused by the force majeure), we wi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compensation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provisions.

(以下无正文)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his page has no texts but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Letter of Commitments by the Shareholders of Shenzhen UUGreenPower Co., Ltd. on Non-fulfillment of Commitment Binding Measures*)

ABB E-Mobility AG

委派代表(签字):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lexander Christopher Hall

委派代表(签字):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Mühlön Frank Reinhold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Date: August 31, 2022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应当尽可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高新投正轩光明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人（签章）：

唐孟源
唐孟源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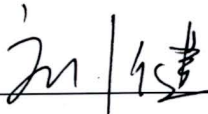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健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本人/本企业应当尽合理努力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林世伟

2022年9月28日